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71號

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蔡玉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四三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佰肆拾伍萬壹仟貳佰玖拾壹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依本院民國（下同）107 年度保險字第16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7,451,291元為提存物，並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43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保險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確定，訴訟已告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函到21日內行使權利，上開郵局存證信函經送達相對人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爰聲請發還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本件當事人間之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其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4 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覆等件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